#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預付費用及暫付款款 項借支注意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教會字第 1122110861 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)因業務需要、符合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付款期限、委辦或補助機關款項尚未撥入前有先行支應之必要等因素,在其預算分配額度內、委辦或補助計畫核定支用範圍內准予辦理借支事項。
- 二、 學校預付費用及暫付款款項「以下簡稱預(暫)付款項」借支申請及核銷轉正作業程序如下:

### (一) 金額逾一萬元

1.預(暫)付款項借支申請:

- (1)各單位有先行支應之必要等,填具「預付費用及暫付款款項申請表」 (以下簡稱預(暫)付申請表)(附表一),經單位主管、主辦會計、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,始得辦理預(暫)付款項借支。
- (2)預(暫)付款項以簽呈辦理,應於簽文內敍明動支事由、經費來源、 預借金額、預借人、預計核銷日期及檢附相關核定文件等,借支時得 免附「預(暫)付申請表」(附表一)。
- 2. 預(暫)付款項核銷轉正:
  - (1)各單位檢附原預(暫)付申請表、支出憑證(如發票或普通收據)等 資料辦理核銷轉正,於黏貼憑證用紙註明「預(暫)付轉正」。
  - (2)各單位補助款撥入機關或學校專戶,填具「預付費用及暫付款款項轉 正會辦單」(附表二),並檢附原預(暫)付申請表、相關支出憑證等 資料辦理核銷轉正。

#### (二)金額一萬元以下:

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第二十四點規定,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等,經其單位主管及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准,向出納管理人員借款備付,應自借款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;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者,應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,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准後依限辦理。上開借款以預算所列之零星支出、支用委辦或補助核定計畫支用範圍內為限,不得移作他用,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。

- 三、預(暫)付款項應隨時注意清理,計畫業務辦理完竣後,應儘速檢附支出憑證辦理報支。倘有久懸未報支、未清理或未及時辦理應付或保留,致經費無法轉正或無法收回者,應由預(暫)付款項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 預(暫)付款項承辦人員離職,應列入移交,未列入移交者,一律由預 (暫)付款項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負連帶財務責任。
- 五、各單位應依本注意要點辦理預(暫)付款項借支,不得要求由承辦人墊支經費。未依規定辦理借支程序而延遲撥付經費,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經查核屬實者,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附表一

# 預付費用及暫付款款項申請表

範例

機關首長

年 月 日

單位:		
動支事由		金額
	□基金預算:1154 預算費用 子目代號:	
經 費 來 源	□代辦經費:1315 暫付款 子目代號:	
	□其他	
預計核銷日期	年 月 日前檢附	相關憑證辦理核銷
預借人員		
17(14 / 57)		

會計主任

附註:學校可依自訂格式辦理

單位主管

經辦人

附表二

## 預付費用及暫付款款項轉正會辦單

範例

機關首長

年 月日

單位:			
事 由:			
預(暫)付款科目(子目代號及名			
稱):			
轉 正 科 目(子目代號及名稱):			
轉正金額			
原付款憑單號碼:			

會計主任

附註:學校可依自訂格式辦理

經辦人

單位主管